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9,119	169,67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62,913)</u>	<u>(140,552)</u>
毛利		36,206	29,121
其他收入		10,086	8,6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86	1,01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463)	(16,475)
行政開支		(27,021)	(26,651)
其他開支		(990)	(969)
融資成本		-	(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8,667</u>	<u>10,829</u>
除稅前溢利	4	8,071	5,489
稅項	5	<u>(645)</u>	<u>(161)</u>
期內溢利		<u>7,426</u>	<u>5,328</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1.25 港仙</u>	<u>1.05 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7,426</u>	<u>5,328</u>
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2,232)	2,52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441)</u>	<u>4,624</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4,673)</u>	<u>7,14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753</u></u>	<u><u>12,477</u></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94	6,321
非控股權益	<u>(68)</u>	<u>(993)</u>
	<u><u>7,426</u></u>	<u><u>5,328</u></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19	13,226
非控股權益	<u>(166)</u>	<u>(749)</u>
	<u><u>2,753</u></u>	<u><u>12,47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427	95,104
預付租賃付款		23,079	23,631
於聯營公司權益	8	197,248	191,8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 租賃付款		799	806
		<u>313,553</u>	<u>311,43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700	705
存貨		41,987	41,5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3,725	110,960
衍生金融工具		556	433
可收回稅項		769	7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742	204,613
		<u>366,479</u>	<u>359,004</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39,530</u>	<u>40,177</u>
		<u>406,009</u>	<u>399,1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1,228	43,615
合約負債		130	–
應付稅項		689	374
應付股息	7	15,000	–
		<u>67,047</u>	<u>43,989</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相關負債		<u>10,476</u>	<u>11,260</u>
		<u>77,523</u>	<u>55,249</u>
流動資產淨值		<u>328,486</u>	<u>343,9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42,039</u>	<u>655,36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622,072	635,2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628,072	641,229
非控股權益		13,967	14,133
權益總額		<u>642,039</u>	<u>655,36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該等修訂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度條文應用，導致下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採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初始採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準則追溯用於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 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 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 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轉讓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某一時間點的收益確認：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計量

本集團來自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及分包服務的收益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控制權轉移法，來自該等銷售額的收益乃於獲客戶接收時(即客戶有能力指示產品用途及取得產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之時間點)確認。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在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本集團將就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此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無論融資承諾乃於合約中明確規定或於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隱含，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相關商品付款與轉讓的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採用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的實際權宜之計。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於2018年1月1日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予以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615	(170)	43,445
合約負債	-	170	170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的相關客戶預付款項17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當前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要求。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年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比較資料尚未經重列。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在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例外的情況為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本公司董事根據截至2018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截至當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備抵賬中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述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利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質利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質。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分類。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備抵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概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模式的估計撥備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虧損並無重大差異。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淨影響導致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減少1,076,000港元，並對保留溢利作出相應調整。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於期內售出貨品而已收取及應收取的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其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按客戶所在地釐定的地區分類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有關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類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及其他 [#]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u>16,617</u>	<u>182,502</u>	<u>199,119</u>
業績			
分部溢利	<u>3,912</u>	<u>11,144</u>	15,056
利息收入			702
未分配企業收入			4,7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186)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8,667</u>
除稅前溢利			<u>8,071</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u>28,042</u>	<u>141,631</u>	<u>169,673</u>
業績			
分部溢利	<u>2,781</u>	<u>7,640</u>	10,421
利息收入			696
未分配企業收入			5,2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018)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694)
融資成本			(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0,829</u>
除稅前溢利			<u>5,489</u>

包括印尼、馬來西亞、台灣及其他司法權區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在未有企業分配項目的業績，包括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中央行政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解除預付租賃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此亦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的方式，旨在據此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液態塗料		
向外界人士銷售	125,461	106,268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	56,954	48,480
向一間非控股股東持有的附屬公司銷售	6,924	4,265
粉末塗料—向外界人士銷售	9,780	10,660
	<u>199,119</u>	<u>169,673</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362	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199	6,284
捐贈	990	9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	62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404	1,349
利息收入	(702)	(696)
匯兌收益淨額	(184)	(1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3)	632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	351	198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	337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3)	(37)
	294	(37)
期內稅項開支	645	161

6.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7,494</u>	<u>6,32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u>	<u>600,000</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5,000,000港元或每股0.025港元並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或每股0.02港元將於2018年10月10日支付予於2018年9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13	513
應佔收購後換算儲備	9,219	11,451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u>187,516</u>	<u>179,925</u>
	<u>197,248</u>	<u>191,889</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9,734	107,143
應收票據	2,502	2,351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683)	(4,0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16,553	105,452
其他應收款項	7,172	5,5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3,725	110,960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倘客戶使用銀行票據於初始信貸期屆滿時結清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則按出票日期呈列。所有應收票據將於30天至180天期間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9,940	43,295	588	771
31至60天	25,546	25,073	142	72
61至90天	19,090	13,687	381	201
逾90天	19,475	21,046	1,391	1,307
	114,051	103,101	2,502	2,351

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14,362,000港元(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16,154,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7,700	26,340
應計員工成本	7,216	10,6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12	6,674
	<u>51,228</u>	<u>43,615</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0,890	20,662
31至60天	4,957	4,022
61至90天	752	381
逾90天	1,101	1,275
	<u>37,700</u>	<u>26,340</u>

於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104,000港元(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816,000港元)。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至199,119,000港元(2017年：169,673,000港元)及7,494,000港元(2017年：6,321,000港元)，乃受到本集團整體銷售的改善所推動，當中包括對其聯營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卡秀堡輝」)的塗料銷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1.25港仙(2017年：1.05港仙)。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1.05港元(2017年：1.03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2017年：無)予於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息單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至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此中期股息，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上述事項的記錄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持續不斷的貿易戰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市況未見明朗，儘管經營環境艱難而充滿挑戰，本集團的銷售仍增加至199,119,000港元(2017年：169,673,000港元)，尤其是在玩具及汽車市場，以及對卡秀堡輝的製成品銷售。有關增幅主要來自本集團致力於成本控制及精簡生產過程，以提升競爭優勢。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理位置計算，對內地市場的銷售增加182,502,000港元(2017年：141,631,000港元)，但對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的銷售下跌至16,617,000港元(2017年：28,042,000港元)，按產品及服務計算，液態塗料及防護塗料銷售分別增加至125,461,000港元(2017年：106,268,000港元)及6,924,000港元(2017年：4,265,000港元)，但粉末塗料銷售下跌至9,780,000港元(2017年：10,660,000港元)。

為應對內地塗料行業日益收緊的安全及環保標準及不斷上升的原材料成本，本集團已進行多項重組及精簡程序以及於本集團的深圳廠房策略性削減成本。深圳廠房的各個生產過程和相關人力已轉移到本集團在廣州的塗料廠房。受惠於有關組織重組，且營運成本自2018年年初以來因應降低，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36,206,000港元(2017年：29,121,000港元)及18.2%(2017年：17.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由於原材料單價及其他生產成本持續上升，本集團應佔卡秀堡輝溢利減少至8,667,000港元(2017年：10,829,000港元)，但由於國際及國內消費電子市場的銷售額理想，卡秀堡輝的手機塗料銷售有所增長，火車塗料、不粘及高溫裝飾塗料均錄得增長。

最後，本公司作為工業塗料製造商，透過實施控制及監控措施，努力持續遵守及完善社會及環保責任，以盡量減低環境影響，致力推廣及支持環境保護。期內，本公司參與阿拉善盟源輝林牧有限公司籌辦的贊助計劃，該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7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防治荒漠化、重植及旅遊(包括植樹、種草、養殖、發展農業及畜牧技術、推廣、相關服務等)，其亦為中國內蒙古馬蘭湖阿拉善地區30,000畝荒漠化土地的承包商，而計劃旨在支持其於馬蘭湖的荒漠化及重植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12月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2015年12月自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 約81.7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撥付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i. 約7.4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ii. 約12.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ii. 約6.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iii. 約3.3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清償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土地的購買價	iii. 尚未使用
iv.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iv. 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v.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v.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約83.0百萬港元將按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擬訂用途應用。董事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擬訂的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313,55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11,43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92,42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95,104,000港元)、預付租賃付款23,079,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631,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197,24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1,889,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799,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806,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以本集團股東資金撥付。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28,48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43,932,000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17年12月31日：零)。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1,54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585,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質押予一間銀行。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而未撥備資本承擔為2,33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57,000港元)，有關建議購買土地的已訂約而未撥備其他承擔為8,67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8,747,000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636名(2017年：70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預期下半年原材料成本、薪金及工資以及其他生產成本將居高不下。由於對塗料行業及其上游供應商採取的國家措施嚴格執行，且造成較高合規成本，本集團整體經營成本的管理將繼續充滿挑戰。因此，正如過往數年，本集團對市場前景仍保持謹慎保守的看法。

面對不確定的市場形勢，本公司將著重於嚴格控制經營成本，並保持正常的生產經營。與此同時，鑑於多名玩具業客戶已將生產基地由珠江三角洲遷往其他海外地區，本集團亦將在商機出現時考慮此做法。

本集團將憑藉其穩定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開發多元化產品組合，結合質量控制及國際認證，以加強業務組合；審慎監察外部環境；並繼續尋求及識別合適的商業及投資機會，以改善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原樹華

香港，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主席)、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組成。